

证券代码：836744

证券简称：沛尔膜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长、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十二条（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第十五条（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第十六条 董事长有权批准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八条 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资产经营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为对外投资实施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

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经理初审。

第二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二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经理办公会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

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实施。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